

证券代码：870691

证券简称：ST 微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154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自 2021 年 1 月起，微东科技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无在职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东科技公司累计亏损 16,664,496.61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1,715.09 元、-2,048,110.23 元、314,372.83 元、-321,330.41 元。

根据获取的诉讼资料，以及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微东科技公司存在大额诉讼：2020 年，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微东科技公司未支付挂牌费一案，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2020)郑仲裁字第 0096 号仲裁意见：“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挂牌财务顾问费、持续督导费共计 104 万元及利息”，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微东科技公司尚未偿还金额 102 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微东科技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履行偿还义务，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2)豫 01 执 1696 号的决议：“河南微东科技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列入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河南微东科技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东科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460.92 元，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货币资金 171.26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微东科技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

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微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微东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我们无法获取与微东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微东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接收捐赠事项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份，辽宁康纳柃畜牧业有限公司与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捐赠 12 块林地（辽宁康纳柃畜牧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昭昭）；企业暂以协议中的 2,147,745.00 元入账并记入“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减去 2022 年应摊销金额 13,040.30 元，最终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 2,134,704.70 元（捐赠前、后的净资产由-1,679,120.99 元变动为 455,583.71 元）。由于捐赠林地尚未进行评估和办理过户，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无形资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无法判断，对捐赠交易实质上是否已完成无法确认；截止审计报告日，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微东科技公司所涉期间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